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孙健先生、张新先生、刘志波先生、施阳先生、边明勇先生、陆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推荐才鸿年先生、介万奇先生、倪晓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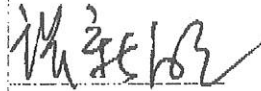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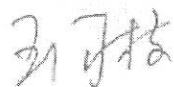
张新明

朱瑛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朱瑛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朱瑛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